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李希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0,0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0.049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9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8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78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2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6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7,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4,900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4,900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4,30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7,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1,900股，反对5,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4,900股，反对2,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65,7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4,267,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8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凌艺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1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4万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进展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	累计投入占比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71.00	944.70	5.23%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7,608.00	0.00	0%
3	技术中心项目	3,911.13	3,678.02	94.04%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970.90	484.75	9.75%
合计		34,561.03	5,107.47	14.78%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8,07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4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582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6,489	91.25%
1.1	土地使用权	1,433	7.93%
1.2	建安工程	6,312	34.93%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8,744	48.39%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2	8.75%
3	项目总投资	18,071	100.00%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

（二）调整设备的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资额为8,744万元，截至目前本项目还未进行设备的购置。

1、原设备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价	总投资额
1	电子台秤	10	4	40
2	涡轮自冷式粉碎机	1	40	40
3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60	60
4	挤出机	2	60	120
5	离心制丸机	4	80	320
6	喷雾干燥制粒机	2	110	220
7	配液罐	6	20	120
8	底喷流化包衣机	6	180	1,080
9	振动筛	4	12	48
10	立柱式提升料斗混合机	1	60	60
11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3	220	660
12	金属检测机	3	60	180
13	胶囊称重分拣机	3	120	360
14	高速泡罩包装机	3	272	816
15	全伺服控制枕包机	2	50	100
16	全自动装盒机	3	360	1,080
17	在线激光打码机	3	60	180
18	自动检重秤	3	36	108
19	折叠式薄膜包装机	3	80	240
20	电子监管码赋码生产线	3	180	540
21	自动开箱封箱机	3	20	60
22	自动打包机	3	20	60
23	大字符喷墨打印机	3	60	180
24	纯化水系统	1	280	280
25	锅炉蒸汽系统	1（分摊）	120	80
26	冷水机组系统	3	90	270
27	净化空气处理机系统	2	460	920
28	空压机系统	2	100	200
29	配电增容机系统	1（分摊）	220	150
30	洗衣机	2	20	40
31	干衣机	2	16	32
32	废气治理设施	1	50	50
33	噪声治理设施	1	20	20
34	污水处理设施	1	30	30
合计		–	–	8,744

2、调整后设备购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预算	总投资额
前处理设备	1	筛分机	1	50	50
	2	粉碎机	1	60	60
	3	粉碎机	1	100	100
	4	洁净称量室	1	35	35
	5	电子秤	3	2	6
制粒/包衣	1	湿法制粒线	1	800	800
	2	制丸机	1	400	400
	3	制丸机	1	300	300
	4	流化床	2	600	1,200
混合	1	总混机	1	300	300
成型	1	胶囊填充机	1	430	430
	2	胶囊填充机	1	230	230
包衣	1	包衣机	1	200	200
内包	1	泡罩包装机	2	400	800
外包装	1	枕包机	1	200	200
	2	装盒机	1	400	400
	3	检重称	1	45	45
	4	激光机	1	18	18
	5	三维膜裹包机	1	50	50
	6	电子监管码线	1	30	30
	7	打包机	1	2	2
中控设备	1	粒径形态分析仪	1	40	40
	2	粉末流动性测试仪	1	25	25
	3	堆密度检测仪	1	10	10
	4	崩解度检测仪	1	20	20
	5	碎脆度	1	15	15
	6	快速水份测定仪	1	3	3
	7	自动加料天平	1	20	20
清洗设备	1	料斗清洗机	1	150	150
	2	洗衣机/干衣机	1	50	50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及配件	–	–	–	45	45
消防系统	–	–	1	600	600
污染治理系统	–	–	1	600	600
空压系统	–	–	3	100	300
制冷系统	–	–	3	160	480
电梯系统	–	–	6	30	180
弱电安防系统	–	–	1	150	150
配电系统	–	–	1	400	400
合计	–	–	–	–	8,744

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是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拟定的，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情况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后，从立项、审批、实施到现在已过去近五年的时间，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医药行业相关新政策的出台，不仅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同时对相应的生产检测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

综合本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经重新评估设备技术参数的升级需求，将“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从而满足本项目的实际产业化需求。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购置的设备，是在保证募集项目投产时间的前提下，优化了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选型，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能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产业化需求和市场需要。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购置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5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5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出席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对现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需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议案1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3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润都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30日9:00—12: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徐维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3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00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抢抓市场机遇，适应产品对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将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产能提升至年产3500吨，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建设周期预测为12个月，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车间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节约公司资源，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含票据池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所规划的年产2万吨糠醛项目在产生过程中副产的糠醛渣以及当地其他生物质资源（如秸秆、麦秆等），进行生物质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拟以金轩科技为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设立全资孙公司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在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拟将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产能提升至年产3500吨，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预计建设周期为12个月，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车间内。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59,00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7日汇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5242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品种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	吡啶盐	26,527.49	20,000.00	金禾实业
2	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	三氯蔗糖	46,220.20	40,000.00	金禾实业
合计			72,747.69	60,000.00	

上述项目中，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进行了建设。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40,323.90万元建设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该投入金额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332号《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39,003.00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03.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4.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结存金额合计为20,064.22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418,165.35元。

2、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中，拟将“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将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产能提升至年产3500吨，使用原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入“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33.90%，公司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处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过程中，尚未投入。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目前已在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18-341122-26-03-008546。尚需向城乡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

实施主体：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经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为：滁发改备案【2015】121号。

项目概况：主要从事吡啶盐产品的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26,527.4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339.34万元，流动资金支出3,128.15万元，项目建设期12个月，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19,782.71万元，实现净利润4,941.99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前期准备过程中。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募投项目产品吡啶盐的主要原材料甲基麦芽酚产品价格以及建筑材料、设施设备的价格目前处于高位状态，与2016年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有较大的差异。虽然吡啶盐产品价格也有所上涨，但根据公司进一步测算，“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可能会超过公司原有预算，同时达不到公司预期效益，失去目前市场机遇，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拟将“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在原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技改扩建的方式，将产能提升至年产3500吨。

同时，公司正在对吡啶盐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期望进一步提高产品转化率和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待各项工艺参数和经济指标达到公司期望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的建设。

2、三氯蔗糖作为新一代甜味剂，同时具备甜度高、口味纯正、安全性相对较高以及热量低，不会引起血糖波动等诸多优点，代表着未来甜味剂的发展方向，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2017年3月度建成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目前已处于满产状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针对市场发生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提升公司产品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拟将“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提升三氯蔗糖产品产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对三氯蔗糖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主要从事三氯蔗糖生产，通过技改扩建将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产能提升至年产3500吨。

本项目建设期预测为12个月。

项目总投资27,569.8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合计21,022.90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14,364.76万元，安装工程费3,416.19万元，建筑工程费3,241.9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956.54万元，预备费3,307.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82.49万元。

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车间内。

项目资金来源：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落实产业发展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提出了众多产业支持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等政策，三氯蔗糖是新型食品添加剂，是国家鼓励开发的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三氯蔗糖等精细化工具有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规模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2、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抢抓市场机遇。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消费意识的转变，人们对人工合成低热值、高甜度甜味剂的需求正在不断地增加，更为安全、卫生、品质上乘、风味自然的产品势必取代老一代的产品。三氯蔗糖具有与蔗糖风味相似、安全性能高、保健性能强的特点，顺应了国内国际消费市场的需求，市场潜力广阔。目前，三氯蔗糖产品主要生产厂家公司因环保或产能规模等因素还不能满足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公司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2017年3月投产，目前已处于满产状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将抓住市场契机，利用公司研发优势提升产品产能，在行业内抢先机。

3、满足消费者功能性代糖食品消费升级需求。

由于糖精、甜味素等传统甜味剂存在一定的健康风险，安全性较好的新一代甜味剂受到消费者的重视，无热量、不参与新陈代谢的功能性代糖食品市场需求越来越强烈，以安赛蜜和三氯蔗糖为代表的健康功能性甜味剂在饮料食品中应用会更加广泛，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升级需求。

4、项目建设自身优势明显。

公司实施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渠道优势。近年来，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用于食品添加剂产品的研发与拓展，2014年公司研发的第五代甜味剂三氯蔗糖全套生产流程及系统试产成功，2015年公司完成了年产500吨三氯蔗糖项目的建设，2017年3月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建成投产，三氯蔗糖项目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已经有成熟的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产品，能通过循环经济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项目实施上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并且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甜味剂—安赛蜜生产厂家，已和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渠道优势突出。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依据谨慎性原则，经测算，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8,928.00万元，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40,131.90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8,668.00万元，内部收益率为35.08%（税后），投资回收期4.03年（税后，含建设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对三氯蔗糖产品产能的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尽早生产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在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在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金禾实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五、新募投项目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原“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变更投入“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状况有针对性作出的产品结构调整，尽管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精细化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依据谨慎性原则，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如果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如果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吨三氯蔗糖。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产品技术方向、消费者喜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环保不达标、突发安全事故等，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效拓展产品海内外销售渠道，或不能有效及时应对突发状况，则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充分或者限产停产导致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或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的风险

目前，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仍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截至本公告日，业经滁州市经信委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8-341122-26-03-008546】，尚需向城乡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报批或备案程序，存在无法或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登记信息单》。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设立全资孙公司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

4、公司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轩科技所规划的项目年产2万吨糠醛产生过程中副产的糠醛渣以及当地其他生物质资源（如秸秆、麦秆等），进行生物质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进一步发挥成本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同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并且配套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规划，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整合和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设立的公司是从公司目前的实际利益出发而做出的决策，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同时该公司所涉及的生物质能源发电项目尚需向定远县及滁州市发改委、城乡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报批或备案程序，存在无法或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填报相关审批资料，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完成，实现项目建设尽早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之穗”）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节约公司资源，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南京金之穗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含票据池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因南京金之穗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339357439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号3901室

法定代表人：曹晨飞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金之穗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312,621.66	150,835,012.25
负债总额	159,210,696.17	141,472,072.69
净资产	10,101,925.49	9,362,939.56
应收账款	26,523,474.38	5,137,662.3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5,794,405.48	776,473,396.54
营业利润	600,426.56	5,874,038.59
利润总额	722,655.04	4,360,894.44

三、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票据池业务从属于资产池业务。

2、合作金融机构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浙商银行。

3、协议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额度

南京金之穗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金之穗拟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上述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好资产池业务以及担保等相关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日下午2:30。

4、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券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8—31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金禾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刘洋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100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